

郑州市环卫工程专项规划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 (甲方):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受托人 (乙方):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甲方：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范围与期限、成果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环卫工程专项规划项目

（二）范围与期限

项目概况：根据郑州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郑州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要求，对郑州市环卫工程现有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及建议；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确定重大环卫设施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要求；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处理量及环卫设施规模结构进行分析优化调整；强化城市韧性安全，综合考虑城市环境卫生的常态化应急处置、道路保洁设施设备、公共厕所、环卫停车场、环卫工人作息场所等其他环卫设施设置要求、控制标准和布局；生活垃圾实现以焚烧处理为托底，厨余、粪便等各类垃圾处理设施完备的现代城市环卫设施处理体系；建筑垃圾实现源头减量、分类处理、科学布局消纳处置设施、场所建设，推进综合利用，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规划范围为郑州市市域 7567 平方公里，重点研究范围为主城区。

服务期限（编制周期）：150 日历天。

(三) 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纸和说明书。

(四) 编制深度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专业工程规划的规定，符合《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2021 相关专业的要求，并通过评审，版权归甲方所有。

二、规划编制费及其支付进度

(一) 根据采购结果，规划设计费用总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188 万元)，税率为 6%。费用包括人工费、出差费、税费、资料收集费、会务费、专家费等费用。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及项目进度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二) 支付进度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甲方完成财政审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56.4 万元；乙方提交经专家评审验收过的正式成果，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甲方完成财政审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131.6 万元。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情况，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协调合理的相关各级管理部门和服务涉及的相关单位的关系。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

指派人员： 杨德飞，电话： 176 3718 8550。

4、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6、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和服务义务。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8、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9、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 向静雅，电 话：
13554627186。

11、甲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项目内容、规划信息、政府内部资料和商业机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2、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计划进度及成果交付期限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15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编制。

由甲方组织召开规划讨论会，根据讨论意见修改后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后根据评审会会议纪要，完成规划成果的修改完善。

如有资料收集、方案汇报、评审或甲方其它原因导致延期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或者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成果完成提交后知识产权归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专家评审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承担

(一)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要求停止设计，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其已完成的全部阶段性成果文件和资料，甲方已付的预付款经协商一致可不予偿还。

(二) 乙方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项目总价款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若乙方出现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擅自转包分包、违反保密义务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具体包括要求整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甚至解除合同等。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甲方: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成果文件提交后 5 个工作日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履约验收程序

1. 乙方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1) 乙方投标文件中工作内容; (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3) 双方在工作进行过程中,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专业工程规划的规定, 符合《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2021) 相关专业的要求, 进行考核验收。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甲方可以视项目情况邀

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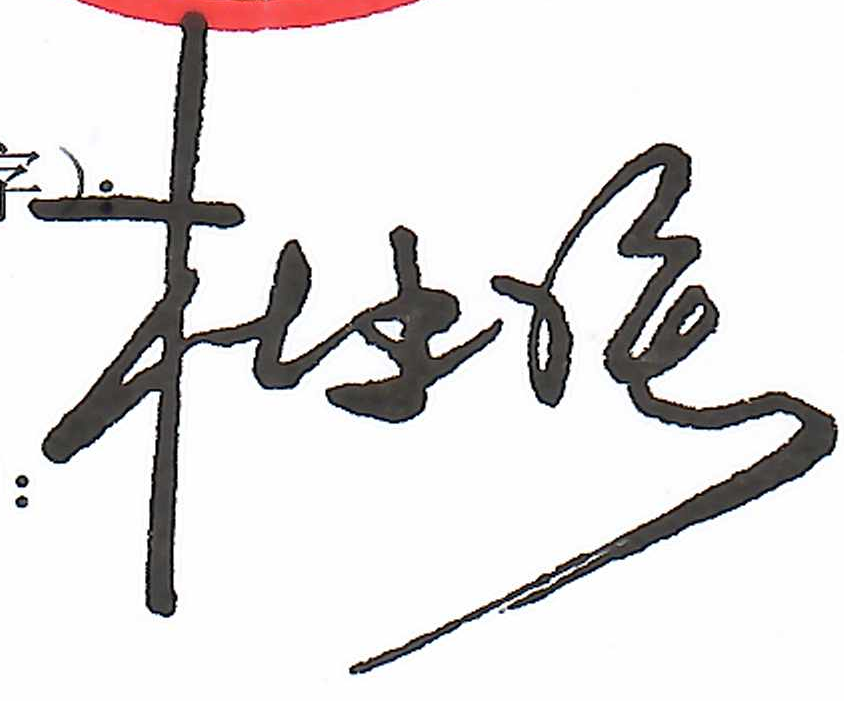
十、风险管控措施

序号	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环节	发生可能性	影响程度	管控责任	处置措施	处置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	极小	重大	甲方	响应国家政策	根据政策调整,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
2	实施环境变化	有可能	重大	甲方	重新采购	根据环境调整,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
3	重大技术变化	重大技术变化	重大	甲方	重新采购	根据技术调整,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
4	预算项目调整	极小	重大	甲方	重新采购	根据预算调整采购需求

十一、其它

- 1、如项目内容、规模出现变更，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 2、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盖章）	乙方名称：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2025.11.17	日期：2025.11.17